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 9月26日(星期四) 至 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年 8月28日发布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0:00 举行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

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 9月26日(星期四) 至 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先生,财务负责人汪家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志平先生,独立董事郭峻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 (星期二)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8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0,254,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大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王永革先生因参加山西省委举办的重要公务活动,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逯新保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缴纳于家庄探矿权出让金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366,487	99.8618	2,571,731	0.1230	315,900	0.01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缴纳于家庄探矿权出让金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84,345,120	96.6897	2,571,731	2.9481	315,900	0.36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李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30	-	2024/10/8	2024/10/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8,540,0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00,863.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30	-	2024/10/8	2024/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琼、莫锐强、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勤存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 Limited/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投资")、Win Aiming Limited/赢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奥拉投资、Win Aiming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奥拉股份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公告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质押后,俞发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 截止本公告日,俞发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2,180,0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58.60%,占公司总股本的29.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发祥	否	12,420,000	否	否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9月2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6%	2.01%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69,760,000	169,760,000	61.89%	27.43%	0.00	0.00	0.00	0.0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0.00	12,420,000	78.96%	2.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69,760,000	182,180,000	58.60%	29.43%	0	0	0	0.00

俞发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俞发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安铁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张海军、徐炳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将于近期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提请股东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刚、谢蛟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递交、呈报、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三)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等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九)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权责事项清单及授权放权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周三)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7	-	2024/9/30	2024/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的30%。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686,257.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7	-	2024/9/30	2024/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